**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咀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制砂车间）**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汉中市南郑区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投资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宇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名称 | 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咀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制砂车间） |
| **中标候选人排名** | **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 期**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汉中鑫成建筑有限公司 | 4510769.53元 | 60日历天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512852.51元 | 60日历天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汉中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512228.97元 | 60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注册证号 |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谢婷娥 | 陕261161796085 | 陕建安B（2017）0006909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张科技 | 陕261131444105 | 陕建安B（2015）0009368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朱斌 | 陕1612006200800970 | 陕建安B（2005）0700150  |
| 以上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持有异议的，请在3天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或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向招标人提出。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说明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利害关系、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我们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认真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上述公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作为正式中标人。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投资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宇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部门：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公示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7日 |

**施工招标评标结果公示**